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5號

原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

法定代理人 張道初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孫裕傑律師

被告 威金砂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思辰

被告 福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清波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其對被告福田公司強制執行，並扣押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動產，然被告二人宣稱該等動產為被告威金公司所有，聲明第1、2項請求確認該等動產為被告福田公司所有，而非被告威金公司所有。依上開規定，因原告未提出動產之價額，尚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復參執行標的金額（新臺幣1,465,245元及自100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等）已逾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所定價額，該部分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。另原告起訴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威金公司返還不當得利1,349,640元等（與前2項聲明無附帶關係，應併算其價額），以該金額核

01 定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999,640元。

02 三，承上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，扣除前繳2,000
03 元，尚應補繳28,7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4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
05 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坤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13 書記官 徐大鴻